

致：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42/FY/2017-00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651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7,2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海能达”，股票代码“002583”。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22189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陈清州，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成立招商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0%。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00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及其他员工不超过2,99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其中36个月为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

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自担风险，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资管作为管理机构。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资管签订《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

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拟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义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买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

款的规定。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因监事邓峰、王卓、杨立炜均需对《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4. 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_\_\_\_\_

程静

年 月 日